

规范委托持股的新路径

作者: 陈巍 / 王利民

目前,不少准备整体变更为拟上市股份公司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的企业(“拟上市企业”)中,规范委托持股已经成为一个主要问题。大多数委托持股关系在其形成和演变过程中缺乏规范的合同约定,而且,实际出资人的隐名股东地位尚未得到中国公司法的承认,相反,以出名股东名义出资且持有股权的情况在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有完备的登记备案手续。委托持股使拟上市企业的股东持股情况不清晰,尤其在公开上市将使受托持有的股权价值得到重估时,更容易出现委托持股关系项下的股权纠纷。

以股权转让的形式将出名股东名下受托持有的股权转让给隐名股东,能较简单的还原隐名股东的持股情况,但在以下情形下该方式将会遭遇法律障碍:

-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依据中国公司法不得超过 50 人,如果隐名股东与拟上市企业其他股东合计人数超过 50 人,向拟上市企业隐名股东进行股权转让的交易将无法完成;
- 中国自然人与境外投资人在中国合资新设中外合资企业或向已存续中外合资企业投资尚无法律依据,如果隐名股东为中国自然人且拟上市企业为中外合资企业,向隐名股东转让拟上市企业股权的行为将无法通过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审批;隐名股东通过设立投资公司并由投资公司间接受让拟上市企业股权的方式,也因目前中国的税法环境而存在隐名股东和投资公司需承担双重税赋的障碍。

If you would like an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publication, please contact:

Lily Han: (86 21) 6881 8100 - 6609
Publication@linksllaw.com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请与下列人员联系:

韩东红: (86 21) 6881 8100 - 6609
Publication@linksllaw.com

通力律师事务所
www.linksllaw.com

实践中,上述障碍在目前尚待规范委托持股关系的拟上市企业中较为常见。

规范委托持股的新路径

根据中国新修订的公司法第 27 条，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财产均可以作为公司出资，该规定为探索规范委托持股的新路径奠定了法律基础。即在遭遇上述障碍时可以考虑：在将拟上市企业整体变更为拟上市股份公司时解除委托持股关系，并由隐名股东直接参与发起设立拟上市股份公司。

即隐名股东可以以其解除委托持股关系后所享有的委托持股合同项下财产权益相对应的拟上市企业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拟上市股份公司的股份，并在工商登记管理部门登记时将其登记为拟上市股份公司的股东。前述路径的实施需取得工商登记管理部门的认可，如果涉及中外合资企业还需取得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认可，并且，该等以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目的的路径最终需通过证券监管部门的审核。

规范委托持股的新路径

如需进一步信息, 请联系:

上海	北京
韩炯 电话: (86 21) 6881 8100 - 6618 Christophe.Han@linkslaw.com	陈巍 电话: (86 10) 6655 5050 - 1022 Way.Chen@linkslaw.com
陈臻 电话: (86 21) 6881 8100 - 6613 Grant.Chen@linkslaw.com	

本篇文章译自出版于 *Corporate Finance Review, A Specialist Supplement to Asialaw, Volume 3 Issue 4 October 2007*(《亚洲法律/公司融资增刊: 公司融资评论》2007 年 10 月刊)上的同名出版物。